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934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姜成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玖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佩芸